

# 彰化縣福興鄉國民中小學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及表現優異獎勵要點

111年8月15日福鄉民字第1110013331號函下達

- 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轄內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並為彰化縣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如下：
  - (一)學業表現優異  
本鄉轄內國中學生當學年錄取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等地區第一志願學校者。
  - (二)才藝表現優異
    1. 受本所委託參加彰化縣民運動大會比賽之選手及教練。
    2. 本鄉轄內各校學生參加縣級以上個人正式比賽獲獎者。
    3. 本鄉轄內各校學生在校參加活動比賽表現優異者。(每學期以擇優提報三名為限)
- 三、本要點之各項比賽，以個人參加正式比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友誼賽等非正式比賽。
-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一，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者，請於比賽成績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之獎勵金，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獎勵對象所屬學校檢具下列文件等資料各一份，函報本所申請：
  - (一)申請表。(附表二)
  - (二)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以主辦單位出具證明為主)
  - (三)收據及印領清冊。
  - (四)其他經本所要求提供之文件。(如秩序冊等)
- 六、非屬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獎勵對象，但具特殊績效或表現優異者，得以專案簽請鄉長核定。
- 七、本要點之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辦理。

附表一

獎勵金發放標準									
(新臺幣：元)									
名次 點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二點 第二款 第一目	個人組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700
第二點 第二款 第二目	全國性	2,500	2,000	1,800	1,500	1,200	1,000		
	縣級 以上 (含區域級)	1,0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之教練獎金，以秩序冊所列該項教練獎勵對象為原則，獎勵金每名 1,000 元整。接力賽按名次發給每一位選手獎勵金。</li> <li>2. 第二點第一款之獎勵金每名發給 1,000 元整。</li> <li>3. 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之獎勵金每名發給 500 元整。</li> <li>4. 得獎獎項若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以該單項比賽最優成績認定，倘無法由上述方式認定，則依事實衡酌認定之。</li> </ol>							